

110 學年度嘉義縣忠和國小課程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	學校課程願景為「健康學習」、「快樂學習」、「感恩」與「新」每個孩子，期能透過每部訂定課程到「自發」、「互動」及「共好」。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各領域及校訂課程之節數均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	課程均依相關內容規畫內課程後，並進行課程評鑑。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之總節數均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教師均能於部定課程、校訂課程中實施相關議題之融入。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	學校整體課程架構與規劃能參考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		
			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所規畫之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均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課發會召開日期：110.02.04、110.03.10、110.05.12、110.05.31)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能有效實施各領域及校訂課程，閩南語、南語中高級認證。 2. 科技領域相關研習及鼓勵老師參與增能課程，以提升教學成效。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校長、主任及教師均積極參與相關策略聯盟與成長活動。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於校網首頁放置學校課程計畫之連結，並於每學期中座談會中向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均經過會議討論，並依規定選用、自編與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於學期中與學生實施課程之能力檢測、展演等多元評量之方式。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師能針對班級學生特質及學習狀況，採取多元的教學策略，並於教學過程中適時進行調整。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課程效果	課程總體架(每學期)	23. 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1年 06月 12日	評鑑者簽名	許延呈. 柯貝旻 盧貝怡. 蘇鳳玉 林靜璇. 蕭凱珊 徐麗紅. 黃新勝 郭麗貞. 李權霖 林志信. 何政松
------	--------------	-------	--

110 學年度嘉義縣忠和國小自然科課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 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針對自然領域課程計畫檢核，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課程計畫，撰寫架構清晰，主題明確。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課程設計的動設計多元，學生體驗到教學素材選用生活化、多樣化。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V		內容符合學生經驗及素養導向原則，課堂中透過不斷的討論，加上課後的練習與複習，習作內容都能順利完成。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教學單元/主題具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V		領域課程的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等具邏輯關連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V		領域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的統整精神。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能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之資料，考量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經由相關會議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
課程實施	年6月1日至7月31日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薦派校內教師參與 110 學年度共備基地新課綱及素養導向教學相關網習。教師皆具備課程設計之專業知能。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校內教師積極參與各項講座，課發會及行政段亦定期辦理研習及傳達

								政策，鼓勵教師革新成長。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積極參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參與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教學活動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課程所需審定本教科書或教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場地與設備能符應領域學習課程之實施，具有專用自然科任教室，並準備各種資訊及實驗用具，達成實作與理論教學兼具之成果，並透過教室布置及校園環境讓學生於生活中體驗學習。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能實施多元評量檢測課程實施效益及學習成效。例：校慶時學生表演、校內語文活動說故事比賽。引進外部資源，發展食農教育。
課程 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能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安排能有效達成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領域學習課程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依課程內容、學生特質採用相應合適之口述回答、分組教學、學生實作等學習策略。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依照課程計畫所訂定之進度實施課程，並適時針對學習落後學生給予補救。以多元檢核為目標，隨時進行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教學活動會依專業對話與討論適時改進再實施課程。
課程 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教學實施後學生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教學實施後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的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教學實施後學生學習結果表現具有持續進展的現象。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1年06月14日	評鑑者簽名	盧貝怡、劉衍甫
------	------------	-------	---------

110 學年度嘉義縣忠和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		透過繪本教學與規畫閱讀相關活動，培養學生閱讀興趣。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圖書室班級共同書箱及「愛的書庫」書籍-推動班級共讀活動，指導孩子分組討論並書寫閱讀單或海報。 ★「讀報好好玩」國語日報的童詩和小短文，共同閱讀，並找出新語詞和優美句子，加強孩子的閱讀能力。 ★「繪本親子共讀」「國語周刊輪讀」-每周一次，培養孩子的閱讀興趣，加強孩子的閱讀速度。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讀報學習單的內容由淺入深，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和繼續性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1. 透過閱讀課程，增進學生品格修養、促進身心健康發展。 2. 課程規劃的主題呼應本校「快樂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 字描述
				1	2	3	4	5	
									學習、感恩、創新、健康、成長」願景。
							✓		本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間具邏輯性。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教材規劃與設計皆有評估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課程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及相關授課老師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學校教師皆能有效實施此閱讀彈性課程。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皆已參加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學校時常安排閱讀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了解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亦將閱讀課程計畫公告在學校校網供家長查詢。 ★透過每學期的班親會和班群的line，和家長分享這學期即將展開的課程。 ★不定期將孩子在彈性閱讀課程中的照片製作成影片，和家長分享。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教室中的大型螢幕顯示器、學校分組平板、分組海報皆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不定期地讓孩子分組討論、上台發表或表演。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經由閱讀課程，使學生具備聽、說、讀的基本能力，以及人際溝通等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1. 能採用導讀、共讀、討論發表、回饋等多元教學策略，並依照學生程度適性化教學在進行讀報。 2. 學習單和愛的書庫共讀書箱的教學活動時，教師會視課程內容採用不同教學策略，並依學生學習狀況適時修正。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師能掌握課綱內容，依此進行評量，並根據學生評量結果進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教師透過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針對學生的學習表現，調整教學計畫內容。
	課程效果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大部分孩子都能積極地完成彈性閱讀課程內容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1. 學生藉由閱讀活動學習尊重生命、惜福感恩的好品格。

層面	對象 (評量辦理)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2. 透過彈性學習課程培養孩子分組共同討論、發表的能力。
		22. 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孩子於彈性閱讀課程時，皆期待老師分享個人或分組的學習單及海報，內容都具有持續進展之現象。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1年6月10日	評鑑者簽名	林靜璇、蕭凱珊 徐麗紅、黃新勝 郭麗貞、李權霖 林志信、何政松
------	-----------	-------	--